**桃園市政府財產量值總目錄編製說明**

1. 統計地區及範圍及對象：凡在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均為統計對象。
2.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3. 分類標準：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財物分類標準。
4. 統計項目定義：

(一)土地：含房屋基地、其他建築用地、直接生產用地、交通水利用地、荒蕪地及公園用地等。

(二)土地改良物：指使土地到達可使用狀態，並附著於土地，且壽年有限，除房屋及建築以外之不動產，如橋樑、圍牆等。

(三)房屋建築及設備：含房屋及設備、其他建築及設備等。

(四)機械及設備：含工業機械及設備、礦業機械及設備、電氣機械及設備等、農林機械及設備、建築機械及設備等。

(五)交通及運輸設備：含陸運設備、水運設備、空運設備等、氣象設備、電信設備、郵遞設備、交通系統控制設備等。

(六)雜項設備：含事務設備、防護設備、圖書設備等、博物、動物等。

(七)有價證券：指股份、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八)權利：指地上權、地役權、典權、抵押權及其他財產上之權利。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機關學校及區公所財產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